

养护期内苗木死亡及时更换，超出管养花期期限后地种花卉、摆放花卉恢复常绿植物、草坪)。

三、质量标准

1、工程标准、

关于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和规范，本合同有约定的，按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市制定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前述标准排列在前的为优先适用标准。

绿化苗木栽植：承包人按照施工图纸上设计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配置等要求进行栽植，每种苗木成活率、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绿化效果好。

园建、土方、灌溉：承包人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按步骤、做法规范施工、管理，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齐全，正常使用，无损毁。

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管理，若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事项，监理单位有权提出并要求返工、整改，并直接向该施工单位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通知书一并报发包人留存备查，如因工程质量问题被监理书面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监理应当拒绝在该施工单位所有签证书上签字确认，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发包人随时对承包人树木栽植、管护及施工过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承包人有不按照树木栽植、管护规程栽植、管护树木或违反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税)：叁佰捌拾柒万贰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3872934.3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王卫涛； 职称：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豫2412022852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对接，并在施工期间随时进行督促指导。
-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工程所在地政府对接，以及工程地点边界的指定。
- 3、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4、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工程验收、评审、审计等工作。
- 5、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合同项目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发现擅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 3、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乙方应协调好与相邻标段、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如需要到各村自有机井拉水的，自行协商解决。

5、本工程供使用的场地仅限于施工作业区内，乙方的生活区由乙方在施工作业区外自行解决。

6、乙方应接受监理人员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人员提供植物检疫凭证、其他材料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并为现场监理人员工作提供便利。

7、乙方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要制定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确保现场施工安全，要及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垃圾、树枝等，确保施工现场规范整洁有序。要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要求施工，确保环保工作不出现任何问题。

8、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甲方指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9、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及各项工程机械、材料、劳务或其他费用。

10、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应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企业、个人损毁工程范围内树木或在工程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随意耕种农作物、挖坑取土、设立坟头、敷设管线、设立广告塔（牌）等与乙方履行本合同无关的行为。否则，甲方将视其为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并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积极配合并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主动履行环保、安全生产等义务。

备注：合同价款以最终审定确认价款为准。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之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鹏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新郑市新华路218号

承包人：(公章)
广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会立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81NUW2N
邮政编码： 463900
法定代表人： 黄会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141695135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郑支行

账号： 41050179380800001494
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苑街道办
事处院内22号